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实施，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本协议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 合同签署概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共同培育地方经济发展新动能、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枣庄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订了《合作共建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枣庄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资本：533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8 年 1 月 1 日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北安西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哲学等七大学科门类,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等学历教育,以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研开发、社会服务。

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指导思想及原则

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着“互利共赢、服务企业、统一管理、校企共建”的原则,打造服务地方、专业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共享、设备资源共享的综合性运营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项目落地和相关学科的发展,提高甲乙双方的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甲乙双方的高质量发展。

(二) 合作内容

1、山东省智慧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工程实验室建设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地点：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雅博股份大楼 26 楼，面积：300m²，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建设，建设周期为 5 年，每年甲乙双方每年各出资 50 万元，总计 500 万元，乙方每年将建设资金汇入甲方账户，资金的使用为专款专用，用于实验室建设，购买的实验室设备及固定资产等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实验室购买的设备有建议权和推荐权，设备的使用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2、工程实验室人才配套

为保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发展及乙方发展过程中的高端人才需求,甲方可精准导向,及时准确地引进乙方亟需人才,人员限额为 8 人,学历为博士。另外,甲方安排 10-15 名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到智慧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工程实验室挂职进行系统创新及研发以及新系统的开发工作,以及工程应用场景的实施及项目落地工作。

3、工程实验室科研目标任务及研究方向

3.1 科研目标任务

1) 平均每年以枣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中文核心、EI 或者 SCI 论文不低于 10 篇；

2) 平均每年完成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者横向经费 100 万元。

3) 各项专利或者科技成果不低于 12 项，专利权人署名顺序根据具体专利获取情况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不低于 45%，成果转换效益的分配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议确定。

3.2 研究方向

1) BIM 5D 可视化分析平台研究

2) 智能装配式建筑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研究

3) 屋面智慧运维应用系统研发

4) 高端建筑智能装备研发

4、科研合作机制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申报相关科研项目，本着对工作有利的原则，确定申报主体，国家项目申报根据上级指南需要确定领衔申报人。

5、推进应用型人才教育教学合作

将乙方发展需求与甲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相结合，共建校企合作专业，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乙方提供优秀人才。

6、实验室设备资源共享互补

双方共享现有的实验室设备资源，明确双方的定位，互为补充。发挥甲方的基础功能，体现乙方的高端装备，对双方科研人员全面开放。

(三)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时，如双方未违反本协议规定，应继续签署合作协议，以保证合作有足够的共赢运作时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战略部署，致力于推进建筑数字化、

智能化升级。公司重视科研创新，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核心，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领域不断进行延伸。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落实校企共建、专业与产业协同共进的战略思路，通过产学研一体化的方式来加快公司战略升级。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实施，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本协议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吉林建筑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正常履行中。

2、公司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小于2%），减持价格区间2.34元-2.58元。

3、公司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9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7,45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共建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